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	---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七）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董

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得少于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没有规定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没有规定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规定为准。

备注：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